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2020年05月13日公司子公司中央药业以自有资金46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购买方：	中央药业
金 额：	4600万元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45%*n/N,(-1.00%-4.00%)
本期起始日：	2020.05.13
本期到期日：	2020.08.13
期 限：	92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证收益型
特别说明：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认购期： 2020年5月12日到2020年5月13日

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05月13日**。

到期日：**2020年08月1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方式；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保证客户本金，但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易日：**2020年05月13日**

期初观察日：**2020年05月13日**

期末观察日：**2020年08月06日**

观察期：**2020年05月13日到2020年08月06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投资范围：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费用

1.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2. 其他：无。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  
 $=1.00\%+2.45\%*n/N,(-1.00\%-4.00\%)$ ，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00%-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

说明：公司及中央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中央药业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中央药业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中央药业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中央药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中央药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中央药业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36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